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吴雪松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567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吴雪松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止目前，吴雪松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吴雪松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(%)
吴雪松	竞价交易	2020-9-2	6.38	290,000	0.0279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职务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吴雪松	董事、 副总经理	3,599,613	0.3461	3,309,613	0.3182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吴雪松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吴雪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